行政〇六—〇五—〇二三（主管單位：軍醫局）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六日國防部（90）鐸錮字第 9000052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防部鐸錮字第 0910001621 號令修正發布第2、3、5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國防部制創字第 097000043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00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1080000319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兵役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經診斷確定不堪服役者，其停役之檢定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病傷停役之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

第 三 條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停止訓練之檢定，準用本標準。

第 四 條　第二條第一項及前條之檢定作業，由在營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辦理。

辦理前項檢定時，檢查醫師應確實檢驗，必要時，得參考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其他國軍醫院對該常備兵之治療或診斷資料，依標準表簽註檢查結果，遇有規定外之疾病，應依據醫學鑑定簽註病況，國軍醫院應將檢定結果函覆人事權責單位。

第 五 條　經檢定不合停役標準人員如有疑義時，得於收受檢定結果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總醫院辦理複檢。

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時，不得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引用「以上」、「以下」者，均連本數計算。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〇六—〇五—〇二三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

附件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表					
	部位	一般			
	項次	1	2	3	4
	區分	法定傳染病	良性腫瘤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曾患法定傳染病，影響運動功能者。 2.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1. 多發神經纖維瘤。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矯治後，有影響運動功能，或不能以手術矯治者。 3.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評估可用手術矯治，但矯治後會影響軍事操作或運動功能者。 4.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者。	1.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2. 原位癌(Ca. in situ)經切除，續發症狀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瘜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受檢者須檢附病理報告證明。 3. 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部位	一般			
項次	5	6	7	8
區分	寄生蟲	外傷或損傷	慢性疾病	器官移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罹患鉤蟲病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由國軍醫療院所治療二個月未癒者。 2. 現役期間患血絲蟲病、錐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診斷確定並治療一個月以上未癒者。	由於外科手術及一切損傷，而造成肢體或重要器官之活動或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1. 無法治癒之慢性疾病致不堪服役者。 2. 國內罕見疾病致機（功）能障礙，或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	1.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後。 2. 曾因病接受幹細胞移植者。
備考	受檢者若有貧血現象，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等。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瘜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等。 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料理者。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 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照顧者。 3.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一般		皮膚
項次	9	10	11
區分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四肢淋巴水腫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 2.系統性自體免疫性疾病「含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全身性慢性血管炎、皮肌炎（dermatomyositis)、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貝西氏症（Behcet’s disease)、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s syndrome)、青年型類風濕關節炎（juvenile rheumatoid arthritis)」。 3.混合型結締組織病。 4.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	四肢中之任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診斷確定者。	1.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者。 2.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二個月後，其病灶仍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備考			1.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 2.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 （接續次頁）

部位	皮膚	
項次	11	12
區分	非傳染性皮膚病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備考	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疱瘡（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囊炎（播散性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非ichthyosis vulgaris)。	1. 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congenital melanoyctic nevus）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二項。 2.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部位	皮膚		
項次	13	14	15
區分	疤痕	病毒性疣	濕疹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顏面增生性疤痕或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或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1.病毒性疣（viral wart）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2.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未癒者。	1.慢性濕疹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癒者。 2.紅皮症（erythroderma）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疤痕不包含正常之變異（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Acne scar）。 2.肥厚性增生疤痕係指增生厚度零點五公分以上。 3.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1.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eczema）、結節性癢疹（prurigo nodularis）等。 2.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部位	皮膚			
項次	16	17	18	19
區分	乾癬	皮膚潰瘍	圓形禿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達六分之一以上者。 2.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3.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et plantaris）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者。	重度皮膚潰瘍影響運動功能或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全身性禿髮症。	1.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懈症（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2.嚴重型大疱性表皮鬆懈症（含接合型 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及失養型 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備考		1.重度皮膚潰瘍係指皮膚潰瘍深度至真皮層以下「超過美國國家壓瘡諮詢委員會（National Pressure Ulcer Advisory Panel）皮膚潰瘍分級第二級以上」。 2.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部位	皮膚			頭部
項次	20	21	22	23
區分	黴菌病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白斑症	顱骨畸形或缺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診斷確定者。	天疱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疱瘡（pemphigoid）或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或其他自體免疫性水疱症經診斷確定者。	1. 顏面白斑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 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先天性顱骨畸形或顱骨部分缺損，合併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後遺症者。
備考				

部位	頭部			
項次	24	25	26	27
區分	顏面骨折或骨疣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淋巴腫	口吃或啞
代號	P	P	P	S
停役標準	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及輕度以上斜頸者。	1. 頸淋巴腺結核。 2. 非系統性頸淋巴腺腫影響運動功能者。	1. 啞。 2. 口吃之程度足以妨礙言語功能者。
備考	廣大之外生骨疣係指直徑大於八公分，且無法以手術切除治療者。	1. 輕度斜頸係指合併頸椎脊柱側彎二十度以下者；重度斜頸係指合併頸椎脊柱側彎逾二十度者。 2.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1. 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2.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部位	鼻喉			
項次	28	29	30	31
區分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	鼻炎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後仍有鼻膿漏者。	聲帶麻痺致對話困難者。	萎縮性鼻炎並有惡臭者。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或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者，須提供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並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			

部位	鼻喉			
項次	32	33	34	35
區分	軟硬顎裂	唇裂	鼻中隔穿孔	氣管造口後遺症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者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2. 喉部畸形有重度聲音沙啞者。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後有礙構音及吞嚥功能者。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者。	氣管造口後有嚴重之後遺症者。
備考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嚴重之後遺症包括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或氣管食道瘻管者。

部位	口腔			
項次	36	37	38	39
區分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口腔組織	顳顎關節	下顎骨脫臼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 2. 骨性咬合不良經治療二個月仍妨礙咀嚼功能者。	1. 口腔粘膜纖維化，開口不良，上下門齒間距未達一點五公分者。 2. 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或手術治療而造成缺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 3. 上下顎及附屬組織疾病(咬合不良及口腔黏膜纖維化除外)經診斷治療二個月仍嚴重影響外觀與功能者。	顳顎關節沾黏致上下門齒間距開口未達一點五公分者。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經手術治療後，仍妨礙咀嚼功能者。
備考	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指須符合最近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一年內有三次脫臼，有病歷紀錄佐證者。

部位	胸部		
項次	40	41	42
區分	食道疾病	肺結核	胸廓畸形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 食道狹窄經診斷確定者。 2. 功能性食道疾病經診斷確定者。 3. 接受食道重建手術者。 4. 食道弛張不能（achalasia）經診斷確定者。	1. 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2. 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	1. 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胸廓畸形經矯正手術者。
備考	1. 食道狹窄、功能性食道疾病或食道弛張不能須經食道攝影或食道功能檢查，並附報告。 2.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 2. 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定義：曾感染肺結核經確定診斷，並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之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3. 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5項「心臟病變」判定體位。 3.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胸部			
項次	43	44	45	46
區分	肋膜疾病	肺炎	鎖骨骨折或缺損	胸肋骨折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肋膜增厚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二個月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先天性一側鎖骨缺損。 2. 服現役期間鎖骨骨折者。	1. 服現役期間胸骨或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 2. 先天性肋骨缺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部位	胸部
項次	47
區分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代號	P
停役標準	1.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已癒，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自發性氣胸發作，接受胸管插管或肺部組織切除者。 3. 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或預判治療三個月仍無法接受軍事訓練者。 4. 肺纖維化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1. 接受胸管插管或肺組織切除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2. 停役標準第4款，須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部位	胸部		
項次	48	49	50
區分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支氣管擴張	支氣管氣喘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經診斷確定者。	1.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有發作紀錄者。 2. 支氣管氣喘，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1. 慢性支氣管炎係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2.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1. 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體位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其急性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是否聽到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為重要指徵，發作紀錄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或國軍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部位	胸部	
項次	51	52
區分	肺內異物	肺葉切除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1.肺內異物存留無法取出，經診斷確定者。 2.肺內異物存留或經治療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葉切除一肺節(Segmentectomy)以上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接受肺葉切除者，須檢附手術紀錄或病理報告。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3
區分	血壓
代號	P
停役標準	1.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收縮壓及舒張壓分別計算，其中一項或二項達中度高血壓以上標準之次數，大於（含等於）總次數百分之五十者。 2.中度高血壓併發實質器官病變，包括心臟肥大、腎病變或週邊血管病變等。 3.肺動脈高血壓者。
備考	1.高血壓定義： （1）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 （2）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 （3）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舒張壓達一百一十毫米汞柱以上。 2.血壓測量若有疑問時，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血壓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實施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3.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4.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五毫米汞柱或經心臟超音波檢查肺動脈收縮壓（pulmonary artery systolic pressure）大於五十毫米汞柱。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4
區分	心律不整
代號	P
停役標準	1.心律不整經不整脈燒灼術治癒者。 2.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3.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4.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6.左束枝傳導完全或不完全阻滯者。 7.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者。 8.第二度（包含莫比氏第一型或第二型者）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9.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經十二導程心電圖確定者（有早期激發型態 pre-excitation pattern)。 10.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者。 11.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或couplets)者。 12.病竇徵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13.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14.心電圖校正後，QT間期超過四百八十毫秒，且有QT間期過長之昏厥家族史者。
備考	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其他項次須檢附心電圖或傾斜床報告佐證。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5	56
區分	心臟病變	心包膜疾病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1.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2.前款以外之心肌病變，心臟功能為 NYHA 第Ⅱ級以上者。 3.肥厚性心肌病變者。 4.其他先天性心臟異常者。	心包膜疾病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心臟功能區分為ⅠⅡⅢⅣ四等級，第Ⅱ級為輕度功能障礙，須合併核子醫學或超音波心圖測量之左心室射血分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者)，第Ⅲ級為顯著功能障礙（未達百分之四十者)，第Ⅳ級為嚴重功能障礙。 2.中度以上閉鎖不全係指主動脈瓣或肺動脈瓣血液迴流寬度占出口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尖瓣或三尖瓣血液迴流面積占心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3.肥厚性心肌病變定義係指十二導程心電圖有左心室肥厚證據，且心臟超音波檢查顯示左心室壁厚度大於十五毫米。	須經由心臟超音波檢查診斷確定。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7	58	59	60
區分	冠狀動脈病	心臟血管手術	動脈疾病	靜脈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冠狀動脈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診斷確定者。 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診斷確定者。 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1. 曾接受任何心臟或大血管手術治療者。 2. 接受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1. 動脈不同程度之阻塞而無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2.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者。 3. 主要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者。 4.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者。 5.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深部靜脈栓塞經血管攝影、非侵襲性靜脈檢查（靜脈流量靜脈容量 VO/VC 檢查）或電腦斷層檢查證實者。
備考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之影像學檢查報告。	接受手術者須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心臟血管	腹部		
項次	61	62	63	64
區分	組織壞疽	腹壁疾病	腹股溝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血液供應不足，致組織壞死，須接受皮瓣移植或截肢者。	1. 有腹壁瘻管者。 2. 腹壁創傷大疤痕或腹壁收縮無力，足以妨害其腹壁肌肉正常收縮功能者。	腹股溝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手術治療後現仍復發者。
備考	皮瓣移植或截肢後依本標準表內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部位	腹部			
項次	65	66	67	68
區分	膽囊或膽管疾病	胰臟炎	脾臟摘除	消化性潰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已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者。 2. 膽囊切除、總膽管結石或肝內結石治療後，留有後遺症者。	1. 急性胰臟炎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2. 慢性胰臟炎。 3. 胰臟部分或全部切除者。	脾臟全摘除者。	1.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者。 2. 反覆胃腸道出血且經輸血治療者。
備考	1. 後遺症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2.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3. 總膽管腸吻合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2. 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指一年內出血二次以上。

部位	腹部			
項次	69	70	71	72
區分	胃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	腸阻塞	痔	直腸肛門瘻管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胃或十二指腸穿孔經單純縫合者。 2. 高位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者。 3. 胃或十二指腸部分或全部切除者。 4. 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者。	腹部手術後所致之腸阻塞病史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備考	1. 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 2. 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 3. 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pyloromyotomy）。	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部位	腹部			
項次	73	74	75	76
區分	直腸狹窄或脫垂	結腸疾病	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直腸狹窄或脫垂，服役期間經腸切除手術治療者。	1.結腸憩室炎經手術治療者。 2.結腸部分切除三分之一以上者。 3.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Crohn’s disease）或結核性腸炎等。 4.巨大結腸症。 5.結腸炎、巨大結腸症或家族性大腸息肉症經行結腸切除或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坐骨直腸窩膿瘍經手術後仍未痊癒者。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仍有括約肌閉鎖不全，排便失禁者。
備考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部位	腹部		新陳代謝
項次	77	78	79
區分	肝炎或肝硬化	肝膿瘍或肝切除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急性肝炎產生併發症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恢復正常者。 2.肝功能異常且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3.服現役期間肝功能試驗由同一國軍醫院經間隔三個月檢查其ALT(SGPT)值皆逾正常值兩倍以上者。 4.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5.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	1.肝臟切除二節（segment）以上經手術及病理報告證實者。 2.肝膿瘍經治療二個月後，仍未痊癒者。 3.肝臟捐贈者。	1.甲狀腺功能亢進經診斷確定，FT4高於標準且24小時甲狀腺碘-131吸收率比率高於標準者。 2.甲狀腺功能亢進經治療一年以上，FT4正常或高於標準者。
備考	1.肝功能試驗異常係指其ALT（SGPT)值超過正常值上限者。 2.組織切片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為參考。 3.脂肪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 4.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Ishak modified stage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Ishak modified stage為六級分）。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 2.肝臟分節以八節計（依Couinaud命名法）。 3.肝臟切除或肝臟捐贈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0	81	82	83
區分	甲狀腺功能過低	巨大畸形	副甲狀腺病	腎上腺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一年以上TSH仍大於五μIU/ml者。	巨大畸形或肢端肥大症。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Cushing's syndrome或醛類脂醇瘤Aldosteronoma或嗜鉻細胞瘤Pheochromocytoma)或低下者(愛狄生氏病Addison's disease)。
備考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4	85	86	87
區分	痛風	營養性疾病	腦下垂體異常疾病	染色體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痛風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2.慢性痛風合併慢性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或合併腎病變者。	1.周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經抽血檢查鉀離子低於三點五meq/L者。 2.中度以上營養缺乏性疾病經治療二個月不能痊癒，或畸形影響行動者。 3.代謝性有機酸血症曾經診斷確定者。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或不足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合併多重器官障礙或內分泌異常或智能障礙者。
備考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須由內分泌、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8	89
區分	糖尿病	尿崩症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尿崩症。
備考	1.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2.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1）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三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3.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1）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mg/dL以上。 （2）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3）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mg/dL以上。 （4）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4.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三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部位	血液			
項次	90	91	92	93
區分	貧血及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肥大細胞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凝血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遺傳性貧血，血色素十二點九gm/dL以下者。 2.非遺傳性貧血，經治療二月後，血色素未達十一gm/dL者。 3.再生不良性貧血。 4.骨髓化生不良徵候群。 5.重度溶血性貧血症經診斷確定者。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者。	1.真性紅血球過多症。 2.骨髓纖維化症。 3.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	1.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者。 2.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經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治癒者。 3.抗磷脂症候群者。
備考	須由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部位	血液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4	95	96
區分	血小板異常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尿道裂或狹窄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曾經診斷確定者。 2.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其血小板檢驗值低於每微升十萬，持續二個月以上者。 3. 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者。 4.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者。	1. 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2. 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者。	尿道裂或狹窄經手術治療後，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備考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1. 尿道狹窄應附有尿道攝影及尿路動態檢查之報告。 2. 功能障礙須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7	98	99
區分	腎水腫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膀胱炎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一側腎水腫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2.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1.一側腎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2.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 3.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MAG3）或 GFR（DTPA）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輕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中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ml/min)或 GFR 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2.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國軍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1.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97 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2.腎臟部份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 3.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0	101	102	103	104
區分	陰莖截除	外性徵異常	小便失禁	浮游腎	腎囊腫病變
代號	P	P	P	P	P
停役標準	1.接受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術者。 2.陰莖全截除者。	1.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性染色體異常者。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後仍有小便失禁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後併一側腎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1.多囊腎（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2.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1.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點五個脊椎體長度者。 2.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97項「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simple renal cyst）。 2.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診斷證實。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性病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5	106	107	108
區分	腎炎	性傳染病	四肢骨折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代號	P	P	UL	U
停役標準	1. 慢性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一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者。 2. 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3. 腎病症候群診斷確定者。 4. 急性腎炎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影響腎功能者。	1. 性傳染病造成器官功能病變者。 2. 性傳染病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3. 梅毒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完治者。	1. 服現役期間四肢長骨（手部及足部除外）骨折者。 2. 服現役期間手部或足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其運動功能仍有障礙，或會影響軍事操作者。 3. 陳舊不連接性骨折，顯示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障礙者。 4. 骨折已連接，顯示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障礙者。	1. 拇指或食指缺失達一節以上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5.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備考	1. 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2. 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1.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2. 梅毒是否完治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血清 RPR 或 VDRL 值下降四倍以上者。	1. 手部係指腕關節以下。 2. 足部係指踝關節以下。 3. 重度畸形或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第 112 項「下肢長骨變形」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 2. 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之功能鑑定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3. 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均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則不予列計。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9	110
區分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代號	L	UL
停役標準	1. 一足拇趾或二趾以上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 一足拇趾缺失一趾節以上者。 3. 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缺失二趾以上者。 4. 一足第二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有礙穿著國軍制式軍鞋或在營期間接受手術矯治者。
備考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109項「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停役標準	1.服現役期間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2.一側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膝關節不穩定性（與正常側比較）逾零點五公分，或經X光檢查有關節炎病變者。 3.服現役期間膝關節韌帶或半月板軟骨損傷經診斷確定，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4.膝關節十字韌帶附生性（剝離性或撕裂性）骨折，合併有肌肉萎縮，大腿周徑差異逾二公分者。 5.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服現役期間接受重建術者。 6.膝關節軟骨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以上者（須有關節鏡照片證明）。 7.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8.髕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者。 9.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 10.髕骨全缺損者。
備考	1.間骨堦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2.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1）第一級：軟骨軟化 （2）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3）第三級：深部纖維化如蟹肉狀 （4）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3.手術切除組織者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4.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 5.膝關節不穩定測量方式以 X 光壓力測試或 KT1000 以上機型為標準。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2	113	114
區分	下肢長骨變形	上下肢疤痕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代號	L	UL	UL
停役標準	1.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 2.脛骨畸形或變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內翻畸形大於五度。 （2）外翻畸形大於五度。 （3）內旋畸形大於五度。 （4）外旋畸形大於十度。 （5）前後彎曲變形在十度以上。 3.下肢股骨或脛骨變形合併有顯著相關關節病變者。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備考	1.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X光測量，內、外旋畸形則須經由電腦斷層攝影測量。 2.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3.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medial and lateral epicondyle 連線與Femoral neck 長軸（中心線）為基準作測量。 4.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髕骨中心垂線與第二腳趾之中心垂線之夾角為準。 5.本項係指O型腿或X型腿，非膝內、外翻。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重要關節係指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2.間骨塍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3.運動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5
區分	類風濕關節炎
代號	UL
停役標準	類風濕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須經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 （1）關節侵犯 A、一個大關節……零分。 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 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 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 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 （2）血清學指標 A、RF 陰性且 CCP 抗體陰性……零分。 B、RF 弱陽性或 CCP 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 C、RF 強陽性或 CCP 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 （3）發炎指數 A、CRP 正常且 ESR 正常……零分。 B、CRP 異常或 ESR 異常……一分。 （4）症狀持續時間 A、小於六週……零分。 B、六週以上……一分。 3.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6	117	118
區分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畸形足	末梢血管栓塞
代號	UL	UL	UL
停役標準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1.扁平足或空凹足。 2.輕度以上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畸形足有礙步行或軍事訓練者。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或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雷諾氏症候群 Raynaud's disease）。
備考	肩或髖關節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足弓角度大於一百六十五度者為扁平足；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 X 光第五蹠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測量至小數點第一位。 2.Hibb's 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測量方式：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蹠骨中軸線之夾角。 3.拇趾內、外翻角度測量方式：站立照 X 光，第一蹠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4.有礙軍事訓練係指無法穿著國軍制式軍鞋接受訓練者。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9	120	121	122
區分	四肢肌肉萎縮	重要關節	骨或關節結核	四肢截肢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1. 四肢任何一肢肌肉萎縮，上臂或小腿相差逾一公分；或大腿相差逾二公分者。 2. 一肢體進行性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及功能限制者。	1. 重要關節之運動功能限制見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2. 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3.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4. 股骨內、外髁壞死。	骨或關節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
備考	四肢周圍之測量： 1. 上肢：尺骨鷹嘴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上臂周圍測量處。 2. 下肢：膝蓋骨上緣向上十至十二公分為大腿周圍測量處。脛骨粗隆向下十至十二公分為小腿周圍測量處。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由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3	124
區分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骨髓炎
代號	UL	UL
停役標準	1.肩、髖、髕骨關節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2.肩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經診斷確定，或經手術治療者。 3.肩關節不穩定經X光壓力測試，與未懸掛X光相較，向下不穩定逾一點五公分者。 4.除肩、髖、髕骨關節外之習慣性關節脫臼，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二次以上就醫紀錄佐證者。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2.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X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照肩部正面X光，與未懸掛X光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Apprehension Test (+) 及向後Posterior stress Test(+)者。 3.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5	126	127
區分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裂
代號	UL	UL	UL
停役標準	1. 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 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以上者。 3. 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超過該部位正常生理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4. 椎體滑脫症或脊椎骨畸形彎曲經手術矯正者。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手術治療者。 2.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完全癒合者。 3. 已癒合之脊椎骨折或脫位，脊椎椎體塌陷逾該椎體高度二分之一或駝背三十度以上者。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並妨礙行動者。
備考	1.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2. 脊椎各部正常生理度數： T-L：約為零度。 T spine：約為二十至四十度。 L spine：每節 disc 約為五度。 3. 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小於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1. 脊椎骨折或脫位經神經電生理檢查結果顯示有神經根病變者，依本標準表第 159 項「周邊神經病變」為判定標準。 2. 頸椎外固定手術（如 Halo vest）不屬於手術治療範圍。 3.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4. 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5.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8	129	130
區分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椎間盤突出症	椎弓解離症
代號	UL	UL	UL
停役標準	1.僵直性脊椎炎。 2.反應性關節炎reactive arthritis（賴特氏徵候群Reiter's syndrome）。 3.乾癬性關節炎。 4.發炎性腸道病變併脊椎關節炎。	1.椎間盤突出症，經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檢查證實有壓迫神經或脊髓者。 2.椎間盤突出症，經手術治療者。	椎弓解離症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可由風濕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或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疾病須由風濕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標準為： (1)血液HLA-B27檢查呈陽性，骨盆X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證明。 (2)血液HLA-B27檢查呈陰性，骨盆X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檢查報告。	1.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2.椎間盤突出症合併神經或脊髓壓迫，須經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以電腦斷層掃描（CT Scan）或磁振攝影（MRI）檢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國軍醫院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部位	四肢及軀幹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31	132
區分	骨盆骨折	聽力
代號	L	H
停役標準	1.已癒之骨盆骨折有薦腸關節病變，脫臼移位逾一公分。 2.骨盆骨折癒合後遺留重大畸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逾二十度。 （2）恥骨聯合分開逾三點五公分。 （3）下肢不等長逾一點五公分。 （4）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 3.服現役期間發生骨盆骨折者。	純音聽力計檢查： 1.一耳閾值逾七十分貝。 2.雙耳閾值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者。
備考	1.薦腸關節病變或脫臼位移測量方式：以 CT of pelvis, SI joint widening 的程度測量（Sacrum 邊緣與腸骨接觸面之間距）。 2.骨盆一側旋轉畸形須以電腦斷層攝影測量，以腸骨長軸與身體水平線之夾角做兩側比較。 3.骨盆畸形造成下肢不等長測量方法：以病患肚臍與足踝內側（Medial malleolus）的距離做兩側比較。 4.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肌電圖 EMG 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 NCV），並附報告。	純音聽力計檢查係以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分貝（dB）為國際標準組織（ISO）聽力單位。

部位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33	134	135
區分	鼓膜穿孔	末梢性前庭障礙	耳殼缺失
代號	H	H	H
停役標準	兩耳鼓膜全失者。	1. 末稍性前庭障礙治療後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單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後仍發作者。	1.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2. 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備考		發作之定義：為末稍性前庭機能障礙以眼振儀併卡洛里測試或耳堝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者。	嚴重畸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 2. 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的結構。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6	137	138
區分	視力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代號	E	E	E
停役標準	1. 一眼或兩眼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 一眼或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超過十屈光度者。 3. 除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4. 一眼矯正視力在零點一以下（含僅可辨指數、手動、光感，或無光感）者。	1. 非持續性或非顯著之眼球震顫，影響視力者。 2. 真性持續性眼球震顫。	單側眼瞼下垂其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毫米以下者。
備考	1. 視力之決定有矯正視力者以矯正視力為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為準。 2. 屈光度之檢查均需點睫狀肌鬆弛劑後行之。 3. 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其符號相同者相加，符號相異者相減」。 4. 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5. 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9	140	141	142
區分	翼狀胬肉	眼球突出	倒睫	瞼緣炎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翼狀胬肉經手術後影響視力者。	眼球突出症併發角膜潰瘍影響視力者。	倒睫術後影響視力者。	瞼緣炎影響視力者。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 136 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3	144	145	146
區分	眼瞼缺損及疤痕	視神經炎	瞼內、外翻	兔眼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1.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一眼或兩眼之視神經萎縮，影響視力者。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者。	兔眼影響視力者。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7	148	149	150
區分	角膜疾病	葡萄膜層疾病	視網膜疾病	斜視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後，影響視力者。	1. 先天性虹彩缺失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先天性虹彩缺失未達百分之五十，影響視力者。	1. 兩眼夜盲症（色素性視網膜病變或先天性穩定性夜盲症）。 2. 一眼視網膜剝離手術後。	兩眼交替性斜視超過五十七稜鏡度者。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1. 手術係指經鞏膜扣壓術、冷凍術、熱透析術或玻璃體坦部切除術。 2.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斜視在五十七稜鏡度以下，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1	152	153	154
區分	眼肌麻痺	白內障	青光眼	晶體脫位或摘除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1.永久性眼肌麻痺症。 2.狄恩尼氏症候群(Duane's syndrome)。	白內障影響視力者。	1.青光眼經診斷確定併有病理變化者。 2.接受小樑切除手術者。	一眼或二眼眼球晶體脫位或摘除或因白內障手術摘除水晶體後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1.眼壓已被控制的穩定性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136項「視力」為判定標準。 2.病理變化係指：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3.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視力及視器			神經系統
項次	155	156	157	158
區分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瞼痙攣	視野缺損	腦部病變
代號	E	E	E	S
停役標準	眼結核或眼梅毒經診斷確定者。	持續性眼瞼痙攣。	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原因致視野缺損，經治療後視野平均小於三十度，或以中心三十度視野檢查均差（MD）小於負十二dB者。	1.癲癇病經診斷確定者。 2.腦部疾病造成人格異常、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似舞蹈等不自主運動等。
備考				在營曾有癲癇發作紀錄者，可由部隊長、政戰主管及軍醫官簽章證明併送醫院複檢確定。

部位	神經系統		
項次	159	160	161
區分	周邊神經病變	肢體震顫	顱腦損傷
代號	S	S	S
停役標準	1. 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二個月，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者。 2. 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3. 複合型局部性疼痛徵候群經治療二個月仍有症狀者。	輕度以上肢體震顫有功能障礙者。	1. 顱腦損傷經預判二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器質性腦病變者。 2. 顱腦損傷經電腦斷層或磁振攝影檢查發現或證實有腦實質損失（Brain loss）者。 3. 經開顱手術移除顱內病灶者。
備考	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 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部位	神經系統		
項次	162	163	164
區分	肌肉病變	重症肌無力症	睡眠疾病
代號	S	S	S
停役標準	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遺傳性肌肉疾病等經診斷確定者。	重症肌無力症。	1.猝睡症。 2.週期性嗜睡症。 3.睡眠呼吸中止症致呼吸困擾指數（RDI或AHI）逾三十者。
備考			須神經內科、胸腔內科、精神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部位	神經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65	166	167
區分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或神經血管疾病	脊髓病變	精神官能症
代號	S	S	S
停役標準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1. 脊髓病變（含運動神經元疾病）造成肢體運動障礙或尿滯留者。 2. 第一節及第二節頸椎接受手術治療者。	精神官能症經診斷確定，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備考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完整病歷。

部位	精神系統			
項次	168	169	170	171
區分	精神病	嚴重型憂鬱症	器質性腦徵候群	性格異常
代號	S	S	S	S
停役標準	1. 患精神病經診斷確定者。 2. 曾患精神病，經診斷現已穩定或無症狀，有醫院住院或門診之完整病史者。	嚴重型憂鬱症經診斷確定，呈現社會功能障礙者。	慢性器質性腦徵候群。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完整病歷。	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須由單位主官（管）提供言行紀錄佐證，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經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部位	精神系統				
項次	172	173	174	175	176
區分	性心理異常	自閉症	杜瑞氏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智能偏低
代號	S	S	S	S	S
停役標準	1.性心理異常診斷確定者。 2.接受變性手術者。	自閉症診斷確定者。	杜瑞氏症（Tourette's Syndrome）經診斷確定者。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診斷確定者。	總智商八十四以下。
備考	1.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2.性心理異常須完成心理衡鑑報告。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1.須精神科專科醫師之診斷。 2.須經智力測驗評估並檢附國小成績證明。

附表一

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名稱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肩關節
	停役標準	1. 未達前傾二十度或後仰三十度或側彎二十度或側旋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未達前傾六十度或後仰十五度或側彎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未達上舉一百四十度或外展九十度或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名稱	肘關節	腕關節	髖關節
停役標準	1. 彎曲攣縮二十五度以上者。 2. 屈曲未達一百度或關節活動度未達一百度者。 3. 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七十五度者。 4. 內翻三十度以上或外翻三十五度以上者。 5. 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者。 6.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未達掌屈三十度或背屈二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屈曲未達九十五度或彎曲攣縮十度以上者。 2. 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五度者。 3.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 X 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6、圖 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名稱	膝關節	踝關節
停役標準	1. 屈曲未達一百二十五度或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者。 2. 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者。 3. 內、外翻畸形五度以上者。 4.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蹠曲未達十五度或背曲未達五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7「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3. 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須使用X光，以膝關節之水平面及踝關節之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4.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5.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測量時膝關節需彎曲九十度。 2. 度數測量方法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3.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名稱	指關節	上肢短少	下肢短少
停役標準	1. 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2. 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 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4. 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三個以上關節者。	較正常對側短少三公分以上者。	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參看「體位區分標準」之附圖-圖 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圖」。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1. 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體位。 2. 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 X 光 Scanometry 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附表二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B 早期停止吐氣。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D 漏氣。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內。

B二個最大值之FEV_1相差在0.2L以內。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_1／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_1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_1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　　FEV_1小於(＜)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　　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 ：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_1 ：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 ：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